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i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字02260122号 No.6930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



浙江圖書館

禮記卷之二

陳澔集說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姬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

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

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

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

徒本

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

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

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

孫立子之為非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去聲無方。

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

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

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即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

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

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

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

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

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



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才浪反在西階

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

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

居姬命之哭。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  
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  
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  
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  
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  
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  
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  
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  
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

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  
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子思始也。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  
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  
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  
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  
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  
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  
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  
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  
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  
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於

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懇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頌者。慟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

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而難尋。故封之。

高四尺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孔子

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

不應去聲孔子泣胡犬反然流涕曰吾

聞之古不脩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

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

醢之矣。遂命覆反芳服醢。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非義而苟為也。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

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附於身者。襲。歛。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句。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  
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  
忌。曰：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曰  
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  
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  
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  
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上聲之

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讀

引去聲也。蓋殯也。問於鄆。鄆，曼萬父。甫

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  
 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  
 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  
 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  
 輓。葬引飾棺以柳。翼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  
 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  
 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倫之至。豈有終母  
 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  
 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  
 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  
 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  
 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  
 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  
 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  
 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  
 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

乎。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鄰有喪。春。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

曲禮

喪冠不綰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纁。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綰。喪冠不綰。蓋去飾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土。周。殷人棺。樽。周人牆。置。翠。妾。

瓦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  
 之餘燼。蓋治土為氣。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  
 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  
 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  
 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翬。如扇之狀。有  
 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  
 數。隨貴  
 賤之等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葬長殤。以夏后  
 氏之。即土周葬。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  
 瓦棺葬。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  
 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

未三月  
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  
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  
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  
日出。戎事乘騂。元牲用騂。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  
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  
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色。易  
曰。白馬翰如。騂。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

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

哀。齊咨斬之情。饘。旗粥之食。自天子

達。布幕。衛也。綵。綃。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

魯以綃為幕。蓋僭天子之禮矣。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平

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

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去聲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永訣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為孝。但得謚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



身字則別  
為氏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暮歌者。子路笑之。  
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  
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  
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

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去聲丘縣玄賁

奔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墜

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

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

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

也

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上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墮車而佐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車副車也。綏挽以升車之索也。末之卜者言卜國微末無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方見流矢出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謚。能大夫以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謚。莊公以義起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謚焉。方氏曰。誅之為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謚則因誅之言而別之。有誅則有謚矣。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皖呼板大夫之筭責與

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履然曰呼吁

曰華而皖大夫之筭與曾子曰然斯

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

筭曾元曰夫子之病革亟矣不可以

變幸而至於曰請敬易之曾子曰爾

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

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  
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  
反席未安而沒。

華者。畫飾之美好。皖者。節目之平瑩。簣。簣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而虛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華。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夫之簣。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

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  
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  
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

刻之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  
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  
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  
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  
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  
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杻杻也。親歸草土。孝子

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  
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  
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下篇述顏丁之居  
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  
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  
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  
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閭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刑  
始也。

魯僖公二十一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也。  
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矢。  
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愛  
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已。冀其復生也。

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魯婦人之髻莊華而吊也。自敗於臺

狐鮐苦始也。

言時以纒韜髮凶則去纒而露其髻故謂之髻。狐鮐之戰在魯襄公四年。蓋為邾人所敗也。髻不以吊時家家有喪故髻而相吊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吊。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南宮縚叨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

髻曰。爾毋從從。總爾爾。毋扈扈。戶爾。



蓋榛以為笄長仗尺而總八寸。

緇妻。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髻。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髻不可太高。不可太廣。

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

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

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玄而不樂。比界御

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

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

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白屨無紉。縞冠素紕。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之事者。以見其辭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壓。溺。

方氏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

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曰。情之厚者

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把梁之妻。未

嘗不弔也。○愚心聞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

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狼亡命曰畏。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

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

於周。君子曰：樂岳樂洛，其所自生禮

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

首，仁也。

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

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

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

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

期可無哭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疏云。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宵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士喪禮。豐谷於適室。無谷爨室之文。書說。曾子

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舊說魯子以魯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魯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踐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

終。小人曰死。吾人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為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平聲

始死以脯醢醴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曾子曰。小功不采。兩位也。是委巷之

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委。曲也。曲。卷。言。兩。委。也。民。居。於。兩。山。之。間。故。曰。委。也。



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不見  
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  
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  
也。○馬氏曰。凡哭必為位者。所以敘親疎恩  
紀之。羞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  
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  
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  
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為娣姒  
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  
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  
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  
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  
子為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  
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橫縫。故喪冠之

反吉。非古也。

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禡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直縫。但多作禡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踈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也。直縫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

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

跂弃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

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共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曾子曰：小功不稅。他外則是遠兄弟

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

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

束帛乘去聲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

使我不誠於伯高。

攝。貸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其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

烏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  
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  
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  
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  
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  
去聲爾哭也來者白拜之知伯高而來  
者勿拜也

告死曰赴與訃同已太也○馬氏曰兄弟出  
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

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門外。以輔己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石梁王氏曰。為爾哭也。來者。一。句。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

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以為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食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

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

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

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

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聲平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聲平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去聲羣而索悉各反居亦已久矣。

以哭甚故喪明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

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惟尊夫子。使人



辭也。疑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  
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魯子推尊夫子。  
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  
而尊於己。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  
此魯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  
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羣。而散居之  
久耳。以離羣。故散居也。

夫書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  
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  
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書夜居  
於內。

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齊居內。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於突與之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

嘗見現齒。君子以為難。

子臯名柴。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去聲物也。寧無衰。齊衰不

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

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為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脫驂參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聲者。

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為服馬。兩旁各一馬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

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為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

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惡

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

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為遇主人

人之哀乎。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志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

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

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緩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衆木所仰而放者，猶哲人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乎。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爲主。猶在西階以爲賓。客

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



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  
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  
人。疇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  
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  
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  
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  
天下誰能尊己而使南面坐于尊位乎。此必  
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  
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  
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以後章二三子經而出言之。此所謂無服。蓋  
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經

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經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

翬。設披。披。義。周也。設宗。殷也。綢。叨。練

設旒。直。小。夏也。

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翬。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綢盛旌旗。

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詩虞業維樅。疏云。懸鐘磬之處。以采色為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緇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

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蟥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漸。禮也。禮士葬飾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

何。夫。子。曰。寢。苦。詩占反枕。去聲干。不。仕。弗。

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

與。共。國。銜。君。命。而。使。去聲雖。遇。之。不。鬪。

曰。請。問。居。從。去聲父。昆。弟。之。仇。如。之。何。

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闈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

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辭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君卒居則

經出則否。

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異。莫矣。非古也。

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不易治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奠池徹。

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遇賓至而為之暫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且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

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乎。疏謂其  
 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吾從者  
 此以衆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  
 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  
 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  
 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立車  
 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  
 上聲於牖下。小歛於戶內。大歛於阼。殯  
 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



# 矣乎。予出祖者。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  
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  
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  
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  
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  
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掘肆  
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  
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于  
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作  
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  
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  
矣乎。予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  
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  
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子龍衣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扶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歛。袒括髮。子游趨而出。龍衣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是朋友也。

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現予<sub>上</sub>之琴。和<sub>去</sub>聲。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去聲之麻衰牡

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

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麻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

檀弓免也杜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杜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

十五升之布輕於帛服帛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

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切言辱

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  
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  
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  
固以請。文子退，扶適的。子南面而立。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  
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  
而就客位。

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  
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  
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  
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  
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  
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  
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  
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  
止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去聲

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  
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

者。深衣。古。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

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幼名冠。

去聲

字。

五十以伯仲。

死謚。

周道也。

也。

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設以上有生疏。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

也。周則死後別立謚。○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 經也者實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掘中雷留而浴。毀竈以綴。拙足。

疏曰。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穴。以



疏曰。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  
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以  
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  
之甕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  
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  
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  
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  
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  
在壇。今向毀宗處出。仍得躡行此壇。如生  
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

哉。子碩曰：請粥。育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爲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欲粥庶母以治葬。則乏於財可知矣。而

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  
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  
之邦邑。危則亡之。

應氏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  
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去聲文

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于願請前。

二子皆衛大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劉氏  
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

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可謂長於風喻者矣。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句

尸出戶。句袒。句且投其冠括髮。子游

曰知禮。

禮始死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小歛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于房婦人髻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也括髮當在小歛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禮之言為強之也○馮氏曰經文作尸出戶上尸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戶乃變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尸遂解不通

扶君。下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

薨以是舉。

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

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為衆。應氏以卜人為卜筮之人。

從<sup>去聲</sup>母之夫。舅之妻。一夫扶人相為

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

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

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

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

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  
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  
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  
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  
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  
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總爾吉事欲其折折

提爾故喪事雖遽其據不陵節吉事

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

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  
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躐其節次吉事雖有立

禮言集言卷二  
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

者。君子弗為也。

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絞。給衾冒死。而後制者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去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言其夫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曰。食字上。  
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

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

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吊焉。

其徒。門弟子也。次。其人所以寓之館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此曾子所以北

面而吊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

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去聲而不可

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沫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篴其筍，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縢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龕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

備具而不和。不可擊也。凡此。雖有鐘磬而無懸挂之。奠虞。不可擊也。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所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

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

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

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

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

曰然然則夫子有為去聲言之也。曾子

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

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

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

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死之欲速朽為去聲桓司馬言之也。

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魋。靡侈也。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

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

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  
欲速貧也。

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制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穆

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

夫。東脩之。問不出。竟境。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

大夫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艇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與國交。故曰交政於中國。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未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公叔木

反式樹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答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為。則亦不得為之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去聲孟虎齊衰。其叔

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縣子名瑣。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

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

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

之伯名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

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闕諸。縣子曰。夫喪不可

不深長思也。曾貝棺外內易。異。我死則

亦然。

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曾子曰。尸未設以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士人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

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

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鄭云。歛者動搖尸。惟堂為人褻之。言方亂非也。

仲梁子。  
魯人。

小歛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歛斯席矣。小歛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疏曰。儀禮小歛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為禮。故云小歛於西方。斯此也。其歛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歛之奠。所以在此。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歛也。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歛也。

席也。在小斂之前。及陳大斂。衣奠則云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註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

縣子曰。給

去逆反

衰總

歲

裳非古也。

方氏曰。葛之麓而卻者謂之給。布之細而疎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給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

哭者改之。

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臯。孔子弟子。



高柴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去以為沽。

古也。

疏曰。沽。麤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待。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麤略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

羔裘弔者。記者因引孔子行禮之事言之。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去聲家之有亡。

如子游曰。有無惡烏乎齊去聲。夫子曰。

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旋葬。

縣玄棺而封。寔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母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

還葬。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月日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縣繩而下之。不設碑緯也。人

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司士賁奔告於子游曰請龍衣於牀子

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

賁司士之名也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

浴之後商祝襲祭服椁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

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

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

是矜大也叔氏子游字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驥，是家也。

臣亦有詞

臣亦有司  
徒司馬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自是再告也。

車馬曰贈。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去聲入請曰：子之病

革亟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謚成也。遺，慶封之族。革與亟同，急也。大病，死也。諱之辭。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  
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  
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  
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  
不耕墾之士。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喪。居處言語飲食行反爾。

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  
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行爾和適。

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和之可

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之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聞。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

哉

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孔子之喪。有自燕平來觀者。舍於子

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平人之

葬。聖人也。子何執觀焉。

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甘。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

平乃人之葬。即土人也。



乎乃人之葬也。王人也。  
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  
矣。見若坊。防者矣。見若覆。夏屋  
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  
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此言封土有此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  
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  
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  
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

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一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三次斬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乎哉。疑辭。亦謙不敢質言也。

# 婦人不葛帶。

注

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

然此謂婦人居齋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 有薦新如朔奠

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

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 既葬各以其服除

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

哭之變也。

### 池視重。雷留。

平聲。雷留。

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之承雷也。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云重雷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雷。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曰池。以象重雷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柩。辟歲一漆之。藏焉。

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造為親尸之棺。蓋地棺也。漆之堅強。魔然。故名柩。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一說。

不欲令人

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復楔屑齒綴。拙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挂尸之齒令開得飯舍時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戾也。飯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也。設飾尸襲歛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復至帷堂六事一時並起。故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父兄命赴者。

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天子之郭門曰臯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臯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

也。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

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

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有所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

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

○今按馬氏以小寢大寢為燕寢正寢與舊說異

喪不剥。奠也。與。平祭肉也。與。

剥者。不巾覆也。補。臨之。奠。不。思。也。

剥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材。為槨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後旬日。即治此事。禮獻材于殯門外。註云。明器。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也。生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未殯哭不絕聲。殯後雖有朝夕哭之時。然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此皆哭無時也。使者受君之任使也。小祥之後。君有事使之。不得不行。然反必祭告。俾親之神靈知其已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練。練衣。黃裏。練。練。**  
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熟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裏而已。練。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袂之緣也。

**葛。要。經。繩。屨。無約。**

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曰葛要。經。繩。屨者。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

菅屨。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向。葛。要。經。繩。屨者。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



麤履。小祥受大功。繩麻履也。無絢。謂無履頭飾也。朱子曰。菅履。疏履。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角瑱。吐練反。

瑱。充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鹿裘衡。橫長祛。祛。裼之可也。

疏曰。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為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裼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

後凶。皆未有。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袖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他物為袖口之緣。既祛。以為飾。故祛之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

弟雖鄰不往

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吊。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第不同居者皆吊。

馮氏曰。上一句。既主生者。必生。必生。必生。

馮氏曰。上二句既主生者出弔往哭為義。則下二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也。死者既吾之所知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似革棺被之。

其厚三寸。地。移棺一。梓棺二。四者皆

周。

水牛兕。牛之革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二革合被為一重。地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梓木棺也。梓木棺。一為屬。一為大棺。地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也。惟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縮二衡橫三衽每束一。

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柏槨以端長六尺。

天子以柏木為槨。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緇衣。

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紵衣。本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

○鄭氏曰。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  
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選  
哭之。故不服總衰  
而服爵弁紂衣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

鄭氏曰。非也。哀  
戚之事。不可虛

為去聲之。不以樂食。

疏曰。此是記者之  
言。非或人之說也。

天子之殯也。取財官塗龍輶。春以椁。

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疏曰。叢叢也。叢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輶殯時用輶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叢塗龍輶是輶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輶車而殯棺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去聲。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作謚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誄。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子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言不同。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反于葉。

冠哭於犬。泰廟三日。白君不舉。或曰。

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后土。社也。○應氏曰。哭於犬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虧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 孔子惡野哭者

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人。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 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暮之。○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一月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在徒月而樂者。作於已也。

君於士有賜幣亦

幣幕之小者置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之殯以幣賜之也。

浙江圖書館

禮記卷之二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登記號：029225

一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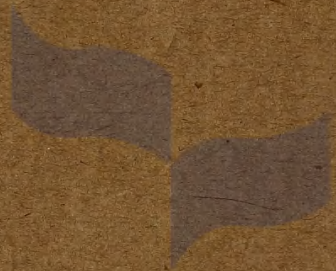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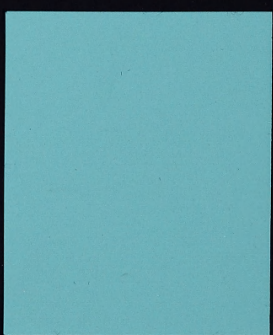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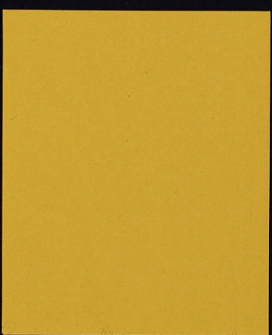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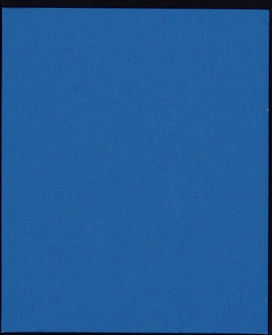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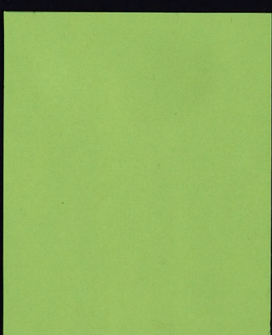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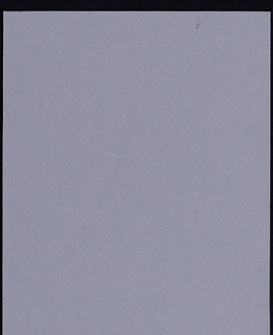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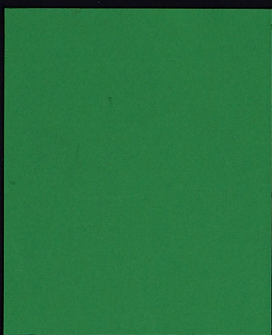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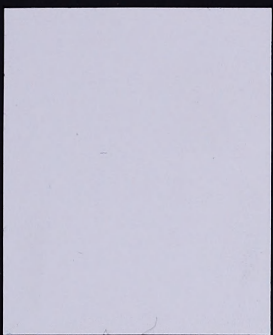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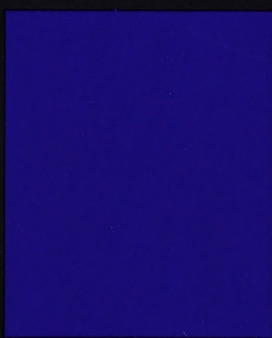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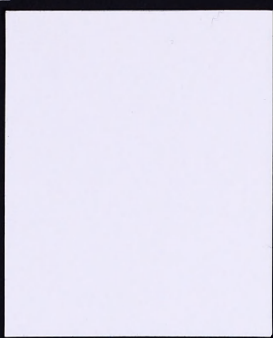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colorchecker CLAS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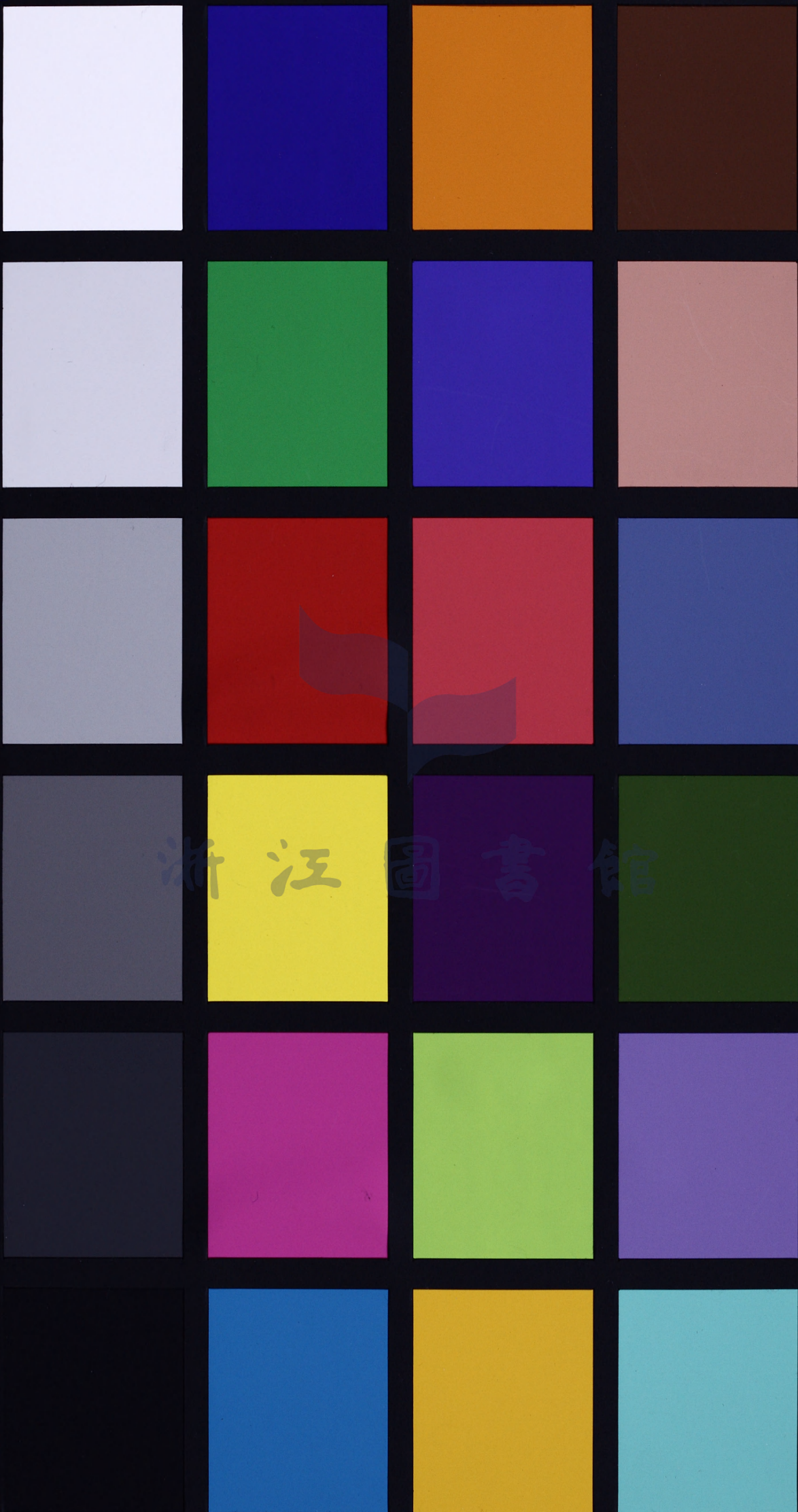
x-rite



30mm

colorchecker **CLASSIC**

x-rite



mm

浙江图书馆